

一图览尽各种结构下投资收益境内所得税

作者：石磊 | 沈靖 | 徐云云

2024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 2023 年全年财政收支情况：2023 年，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 41,098 亿元，同比下降 5.9%；个人所得税 14,775 亿元，同比下降 1%；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05 亿元，同比下降 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96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339 亿元，同比下降 8.4%。马克思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新形势下，优化税制结构、规范资本性所得管理，也是全面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作为公司事务律师（Corporate Lawyers），我们几乎每天工作中都会接到客户类似这样的问题：

- 我们现有结构下层层分红，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交多少税？
- 重组成境外/境内结构后，投资收益能少交税吗？
- 上市前收益尚且相对小，上市后收益更大如涉税负担将更大，该怎么规划？
- 到底该以什么结构持股，个人、合伙企业，还是公司，哪个结构适用税负最低？
- 等等。

谋先事则昌，事先谋则亡。相应地，我们力求以简明扼要的以下一张图表向客户、朋友们展示在穿透投资于境内公司语境下，各类根据中国大陆税法的纳税主体在各种架构、场景下就其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转让的投资收益适用的境内所得税，以飨读者。

投资收益境内所得税简明一览表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居民个人	未上市	境内结构	是	所得全额	20%	公司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一般为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投资成本	20%	取得所得时产生纳税义务, 申报或由支付方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红筹结构 (有 BVI 公司)	是	所得全额	20%	自行申报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一般为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境内公司对应实收资本	10% (作为股息分配个人额外收取 20%)	红筹结构项下 BVI 公司主动申报或由买方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A 股上市	是	公开认购或二级市场购买: 净 额 100% (持股期限 ≤ 1 月) 净额 * 50% (> 1 月,	20%	公司代扣代缴	财 税 [2012]8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是	公开认购或二级市场购买: 免征 限售股: 减持所得 减去投资成本	20%	证券公司扣缴	财 税 发 [2009]167 号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0]70 号《财政部、	A 股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1年) 净额*25% (≥1年) 限售股: 差别征收 (解禁前) 净额*50% (解禁后)			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直接境外上市	是	所得全额	20%	公司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减持所得 减去投资成本	20%	申请全流通的, 减持境内取得所得后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境外上市
	间接境外上市	理论上是	所得全额	20%	理论上应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理论上是	减持所得 价减去对境外公司投资成本中可对应到境内公	20%	理论上应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间接境外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司的部分				
非居民个人	未上市	境内结构	免征	N/A	N/A	N/A	财税字[1994]20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是	一般为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投资成本	20% 或 税收协定税率	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税函[2011]3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红筹结构	免征	N/A	N/A	N/A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免征	N/A	N/A	N/A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A股上市	如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免征 如公司并未登记为外商投资	所得全额	20%、免税或税收协定税率	公司代扣代缴	财税字[1994]20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涉税，	公开认购或二级市场购买： 免征 限售股： 是	减持所得 减去投资成本	20%或税收协定税率	证券公司扣缴	财税发[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	A股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企业，是				国 税 函 [2011]3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国 税 发 [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 所得 税 征 管 问 题 的 通 知》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70 号《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证 监 会 关 于 个 人 转 让 上 市 公 司 限 售 股 所 得 征 收 个 人 所 得 税 有 关 问 题 的 补 充 通 知》	
	直接境外上市	如公司为 外商投资 企业，免 征 如公司并 未登记为 外商投资 企业，是	所得全额	20%、免税 或税收协 定税率	公司代 扣代缴	财 税 字 [1994]20 号 《关于个人 所得 税 若 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国 税 函 [2011]348 号《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 国 税 发 [1993]045 号文件废止	理论上是	理论上为 减持金额 减投资成 本	理 论 上 为 20%或协定 税率	理 论 上 应 申 报 缴 纳	《个人所得 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	直接境外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间接境外上市	免征	N/A	N/A	N/A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免征	N/A	N/A	N/A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间接境外上市
境内合伙企业	税收穿透，取决于其合伙人，此处略											
居民企业	未上市	境内结构	免征	N/A	N/A	N/A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公允价值减去投资成本	25%	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红筹结构	是	所得全额	25%	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减去投资成本	25%	ODI调回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A股上市	免征	N/A	N/A	N/A	《企业所得	是	减持所得	25%	汇算清	《企业所得	A股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非居民企业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减去投资成本		缴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境外上市	免征	N/A	N/A	N/A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减持所得 减去投资成本	25%	申请全流通的， 减持境内取得所得后 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境外上市
	未上市	境内结构	是	所得全额	10% 或 协定税率	预提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公允价值减 去投资成本	10% 或 协定税率	预提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红筹结构		免征	N/A	N/A	N/A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是	一般为独立 交易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 减去境内公司对应实收资本	10% 或 协定税率	卖方非居民 企业主动申报或由买方 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A 股上市	原始或战略投资股东，是	所得全额	10% 或 协定税率	公司代 为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原始或战略投资股东，是	减持所得 减去投资成本	10%或协定 税率	上市公司所在地 税务局缴纳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A 股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国 税 函 [2009]39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完税(如需汇出)		
	直接境外上市	是	所得全额	10%或协定税率	公司代为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 税 函 [2008]8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理论上是	理论上为减持所得价减去投资成本	理 论 上 为 10%或协定税率	理 论 上 应 申 报 缴 纳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境外上市

纳税人	公司场景*		股息/红利					权益转让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是否涉税	所得额	税率	缴纳方式	规则依据
						的通知》						
	间接境外上市	免征	N/A	N/A	N/A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理论上，但实践中一般援引7号公告第五条不予缴纳	理论上为减持所得减去对境外公司投资成本中可对应到境内公司的部分	理论上为10%或协定税率	理论上应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间接境外上市

*注：指被投资的穿透为境内居民企业的公司。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石磊

电话： +86 10 8560 6499
Email: lei.shi@hankunlaw.com

沈靖

电话： +86 10 8524 5855
Email: gilbert.shen@hankunlaw.com